

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	加入——  “ (3) 根據第(2)款訂立的公告須得到立法會的事先批准。 ” 。
4	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(c)段而代以——  “ (bb) 4名非執行董事，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；  (c) 3名其他非執行董事，須屬非公職人員；及”  (b) 在第(2)款中，在“所有”之前加入“在不抵觸第(1)(bb)款的條文下，” 。